

提摩太前後書第八講

提摩太前書第六章

引言：我們已說過，保羅的書信都是為了解決一些有關信徒在信仰上有偏差的問題時而寫的，例如他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就曾嚴厲地指出教會中有人很熱衷“屬靈恩賜”的事，這種人認為能講各種方言才是真正有“屬靈恩賜”的人，保羅提出糾正說，不是這樣，而是“屬靈恩賜”有很多種，但都是來自一位聖靈(參林前 12:4-11, 28-30)，如果沒有愛，就算有“屬靈恩賜”，也是枉然(參林前第 13 全章)。而寫給加拉太教會的書信中，就提起有人在教會內傳另一種福音(參加 1:6-9)。他提醒以弗所教會的信徒，不要“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弗 4:14)，他並希望信徒在信仰上都能夠有很好的成長(參弗 4:15)。對於腓立比教會，他一再勸勉信徒不要像有些人成為“基督十字架的仇敵”(參腓 3:18)。而對於歌羅西教會，他則勸大家不要被那些奇門邪說所迷惑(參西 2:4)。寫給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書信中，他一再教導信徒要過聖潔的生活，因為主耶穌任何時候都會再來臨(參帖前 4:3-5, 13-17; 5:2-3)等等。從上面這些所舉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保羅是用許多心思在教導信徒認識正確的信仰，這也幫助我們認識到教會從早期開始，內部就一再出現許多奇怪的論調，而這些奇怪的論調會影響到信徒的信仰。有人或者會認為，早期的教會除了舊約經書之外，並沒有其它的經書可讀；但我們這時代已有確定的經典，即新舊約聖經，可以作為憑據，所以我們這時代應不會像早期教會那樣，出現許多奇怪的論調。可是我們卻發現，即使在現今的時代，並沒有因為有聖經作為教會信仰的依據而使信仰更明確；其實還是一樣。現今的世代，許多人就是拿著聖經胡亂解釋經文，甚至扭曲經文的意義；更嚴重的，就是否定聖經神學研究的價值，這樣的說法或看法，是很容易誤解聖經的本意，甚至有利用聖經，假借聖經的名義，進行斂財欺騙的嫌疑。

在那時的以弗所教會中，確實也是有人專門在傳與基督教信仰不符合的信仰。在這封書信的開始我們已研討過(看第三講講義)，保羅提起在教會內部已有些人在那裏傳異教，他就提醒提摩太要注意這件事，並且要命令他們停止(參提前 1:3-4)，因為他發現有些信徒已經“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提前 1:6)。保羅說這些人專門傳講錯誤的信息，如“禁止嫁娶”和“禁戒食物”(參提前 4:3)。這也就是保羅為甚麼要留提摩太在以弗所教會的原因之一。如果我們讀徒 20:29-31，就會看到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曾有這樣勸勉的話，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所以你們應當儆醒，記念我三年之久晝夜不住的流淚，勸戒你們各人”。

從上面這段話中，讓我們看到這些在傳講錯誤信息的假師傅，他們主要的目的就是專門在進行欺騙的行為，使信徒誤入歧途。在這一章，保羅除了再次談到有關在以弗所教會內部，有人在傳講異教之外，他同時也在提醒提摩太，要注意信徒的信仰生活應注意之事項。

各樣的勸戒與勉勵(提前 6:3-19)

(壹) 假師傅(提前 6:3-5)

(甲) 對假師傅的辨認(提前 6:3)

- (1) 保羅在本書信開始時曾囑咐提摩太要禁止一些人不可傳異教(參提前 1:3)，現在在本書信快結束時又重新提到這些傳異教的人，可見在保羅的心中，他是非常掛念這件事的。在本書信前幾章，保羅曾給提摩太各樣教導，如怎樣維持教會的次序，怎樣選用教會的職員，怎樣逃避末世的危險，怎樣自我謹慎作信徒的榜樣，怎樣用不同的原則來對待教會中各種不同的人。保羅之所以這樣教導提摩太，是為了使他曉得如何防避那些傳異教的人，因為如果提摩太對這些事處理不當，就會很容易讓這些傳異教的人有機可乘。

- (2) 保羅教導提摩太要怎樣辨認那些傳異教的人，他說那些傳異教的人是“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的人。主耶穌在世時曾說祂是父神懷裏的獨生子(參約1:18)，是神的羔羊(參約1:29)，是羊的門(參約10:9)，是與父神原為一的(參約10:30)，是道路，真理，生命(參約14:6)，祂被交給人，為我們的罪受死(參太26:2；羅4:25)，三天後復活(參太27:63)，不但祂自己復活，凡信祂的人也要復活(參約11:25)。但那些傳異教的人卻說復活的事已過(參提後2:18)，他們甚至說主耶穌並沒有真正的來到世界上，而人所看到的耶穌基督，並不是真實的，只是一種“幻影”罷了(看第六講講義)。
- (乙) 假師傅的敗壞性格與行為(提前6:4-5)
- (1) 第一，假師傅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的。一個自高自大的人就是一個驕傲的人；一個驕傲的人最危險的事，就是他自己不知道他在作甚麼事，或是說甚麼話，他自以為很懂，其實，他認識得很少，說話的內容也很空洞。保羅說這樣的人，基本上是不適合當傳道人的，因為一個傳道人不是要傳講那些不實在的信息，而是有所依據的，而這依據就是聖經。因此，一個傳道人最重要的，就是知道根據聖經來傳講，而不是把自己的想法用聖經來合理化。
- (2) 第二，假師傅是“專好問難，爭辯言詞”的，也就是喜歡辯論和吹毛求疵。甚麼樣的人是好辯論的呢？就是專門在找別人字裏行間有問題的人。這樣的情形我們從耶穌基督傳福音的工作上可以看到；當他在傳福音時，經常有宗教領袖找他辯論，他們這樣做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從主耶穌的話中找出把柄，好控告陷害祂(參太19:3-9；22:15-40；可12:13-31；約8:3-11)。好辯論後緊接著就是吹毛求疵；有時一些可以清楚明白的意思，卻故意在字裏行間找缺點，即所謂的咬文嚼字。這種態度最容易引起紛爭，因為這只會讓對方感到被羞辱，對討論問題和明白真相並沒有幫助。但我們都知道，宗教信仰並不是可從辯論得到信徒；信仰有很重要的一部份是用愛來感化人的心，而得到信徒。除非很明顯的錯誤，否則想要用辯論來建立信仰，不但不會越辯越清楚，反而是會使辯論的雙方越辯越生氣，到最後通常都是讓雙方惱羞成怒，對建立信仰的基礎一點也沒有幫助。這也是為甚麼保羅會提到吹毛求疵的結果，會“生出嫉妒，分爭，毀謗，妄疑”等結果的原因。
- (3) 第三，假師傅是“壞了心術，失喪真理”的。“壞了心術”就是指假師傅存心邪惡，動機不純正，就像使徒行傳第8章中的西門，他想用金錢來取得一種屬靈的恩賜，好使他替人按手叫人受聖靈(參徒8:18-19)。彼得卻對他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罷”(徒8:20)。再者，“失喪真理”就是不以信仰為基礎，而只想要發財，就像第5節所提到的，這種人在他們的心目中，宗教只不過是發財的門徑罷了。比如說，他們傳講說，信耶穌基督會使人賺大錢，因為聖經說，只要祈求就會得到(參路11:9；約15:7；16:24)。把神看成是“有求必應”的神，這是嚴重錯誤的看法和信仰認知。這樣的信仰不會是真理，只不過是用宗教信仰當作外衣披在身上，遮蓋欺騙的行為。這種以宗教為掩護而進行詐財的事件，近幾年來在電視上是常常看見的(看下面的討論)。
- (4) 敬虔本來是好的，保羅在提前4:8曾說：“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但那些傳講異端邪說的人，是虛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提後3:5)。其實，他們是“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的，他們的目的只是想借用(假)敬虔，來作為賺錢的手段；保羅說他們是“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今天有很多這樣的例子：
- (a) 美國在80年代，有兩個著名的電視佈道家同時出現。其中之一就是Jimmy Bakker，他是Praise the Lord電視節目的負責人，每年收到的奉獻達美金一億三千萬(130 millions)元。因與教會的女秘書有染而被她敲詐，在調查的過程中，發現他在1984-1987年間，將奉獻中的四百八十萬元美金歸為己有。他被判坐監45年，但只服刑5年就出獄。另外一名電視佈道家是Jim Swaggart，他每年收到的奉獻也達美金一億八千萬(180 millions)元。他被人發現在旅館裏嫖妓，滿車都是黃色雜誌。調查時發現，難以計數的奉獻落入他的口袋裏。

- (b) 現今有一位電視神醫佈道家叫Benny Hinn, 他每年收到的奉獻也達美金幾億元。有一次NBC電視台作一個專題報導, 報導中說他將所收到的奉獻作為己用, 他不但擁有幾座豪華的房子, 又每當他外出開佈道會時, 所住的旅館, 每晚要花費美金幾千元。
- (c) 現今大部分的宗教電視節目, 在播完節目之後就宣佈要聽眾作所謂的愛心奉獻(Love Offering), 去免費取得(其實就是去買)磁帶或光碟, 而其價格卻比市面的價格還要高。他們是想利用宗教節目的名義去賺錢, 但他們卻忘記了主耶穌的話說: “你們白白的得來, 也要白白的捨去”(太10:8)。保羅也曾說: “我傳福音的時候, 叫人不花錢得福音, 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林前9:18)。
- (d) 到外地去傳福音本是主給我們的大使命(參太28:19-20; 又參徒1:8); 但有些教會卻借所謂的“短宣”, 動用教會的宣道基金, 去一些沒有很大需要傳福音的地方; 這樣的“短宣”, 其主要的目的是去旅遊, 而傳福音卻是次要的目的。這樣浪費教會的奉獻, 真是“以敬虔”而“得利”。當然, 有些“短宣”確實是為了傳福音的緣故, 而作短宣。

(貳) 敬虔加上知足(提前6:6-8)

- (甲) 保羅在此在說明真敬虔和假師傅的敬虔的不同; 假師傅是“以敬虔為得利的門徑”(提前6:5), 換句話說, 那些假師傅是用他們的假敬虔來掩飾他們貪財的心(看上面所舉的例子), 而真正的敬虔不但不會貪圖利益, 反而會在敬虔上加上知足的心。
- (乙) 保羅說, 我們在過著敬虔的生活時, 若又對屬世的物質抱著知足的心, 這“便是大利”, 因為這樣的人, 不但會得神的喜悅, 也會得到屬靈的祝福, 而神也將供應他們在物質上的需要, 正如主耶穌在山上教導門徒時說: “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 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 和祂的義; 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6:32-33)。
- (丙) 保羅告訴我們, 要知足的理由是“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 也不能帶甚麼去”(提前6:7)。當神允許撒但將約伯的子女與財產都奪去時, 約伯便起來, 撕裂外袍, 剃了頭, 伏在地上拜, 說: “我赤身出於母胎, 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 收取的也是耶和華; 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1:21)。詩篇的詩人也有這樣的詩歌說: “見人發財家室增榮的時候, 你不要懼怕; 因為他死的時候, 甚麼也不能帶去, 他的榮耀不能隨他下去”(詩49:16-17)。“知足”是一種心態的問題, 我們比上不足, 比下有餘; 因此, 我們既然是空手的到世上來, 那麼我們現在所擁有的, 比起我們初來到世上時, 已多了許多, 所以我們就應當知足, 並且要感謝神。
- (丁) 保羅並不是說, 我們既然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 因此我們就是作乞丐討飯, 也得知足(其實大衛曾說: “我從前年幼, 現在年老, 卻未見過義人被棄, 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討飯”(詩37:25))。保羅是說, “只要有衣有食, 就當知足”, 也就是說, 我們在日常的衣, 食, 住各方面不可過於求享受, 只要過得去就應當滿足。保羅這樣說是基於他自己的經驗, 他說: “我無論在甚麼景況, 都可以知足, 這是我已經學會了; 我知道怎樣處卑賤, 也知道怎樣處豐富, 或飽足, 或飢餓, 或有餘, 或缺乏, 隨事隨在, 我都得了秘訣”(腓4:11-12)。其實, 一個人是否快樂, 與他是富貴或貧窮沒有直接關係; 富貴並不一定會給人帶來喜樂, 而貧窮也不一定會帶來憂愁; 關鍵是在於他是否能知足。

(參) 貪愛錢財(提前6:9-10)

- (甲) 作工賺錢以便養生, 這是正常的事; 問題在於“想要發財”。“想要”就是表示對錢財有一種不斷的圖謀; 有了錢財之後, 還以為不夠, 還想得到越多越好, 結果就會陷在迷惑裏, 或落在罪惡的網羅裏與各種的痛苦當中。例如有些年輕人, 認為到快餐館去打工所賺的錢不多, 為了想多賺一點錢, 結果就去賣毒品。又如最近美國幾家大公司的老闆, 或在紐約市華爾街(Wall Street)幾家金融公司作工的人員, 雖然他們已很富有, 卻還想要賺更多的錢財, 就用一些不法的手段, 榨取一筆更多的金錢, 結果就被判刑坐牢。所以保羅說: “那些想要發財的人, 就陷在迷惑, 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 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提前6:9)。

- (乙) 保羅更進一步的說“貪財是萬惡之根”(提前6:10); 一個人之所以會貪財, 就是因為不知足. 貪愛錢財這是對生命最大威脅的事; 許多悲慘的事件發生, 都與貪財有密切關係. 保羅並不是說有錢財不好, 他也不否定錢財的重要性, 問題在於“貪財”. 當主耶穌在世傳福音時, 就有一些婦女在背後提供祂和祂的門徒在財物上的需要(參路8:1-3), 而保羅在傳福音的事工上, 也是有好幾間教會的信徒參與支持(參腓4:15-16, 18). 所謂“貪財”, 就是超過自己的需要, 或是說過份貪求, 拿取不應該得到的. 有一句俗語說: “貪愛錢財如同海水, 越喝越渴”, 意思是指將生命投入在追求錢財的事上, 是永遠不會得到滿足的, 即使是已經得到了許多錢財, 也是不會滿足的.
- (丙) 有人為了想要貪愛錢財, 就行出各樣的詭詐和陰險的計謀, 又說謊言, 甚至作出強暴或兇殺的事. 主耶穌的門徒猶大, 為了貪愛三十塊錢, 就把他的主也賣了(參太26:14-16, 47-49), 他的結局就是上吊自殺(參太27:3-5), “肚腹崩裂, 腸子都流出來”(徒1:18). 還有先知巴蘭, 他為了貪愛摩押王巴勒的錢財, 他雖然沒有聽巴勒的話, 去直接咒詛神的選民以色列百姓(參民數記第22-24章), 但他卻出了一個計謀(民31:16), 利用摩押的女子去勾引以色列百姓陷入淫亂和拜偶像的罪, 得罪了神(參民25:1-2), 結果以色列營裏發生瘟疫, 死了二萬四千人(參民25:9); 巴蘭自己後來也被以色列人所殺(參民31:8; 書13:22). 所以保羅說: “有人貪戀錢財, 就被引誘離了真道, 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6:10).
- (肆) 給提摩太的勸勉(提前6:11-19): 提前6:11-16這段經文是保羅對提摩太的勸勉, 充滿著鼓勵和期盼. 他告訴提摩太必須僅記自己的角色, 就是神所重用的僕人. 而提前6:17-19這段話是保羅對提摩太另一項的勸勉, 在提醒他在牧會工作中, 對於那些有錢有勢的信徒, 或是那些雖然已經信了耶穌基督, 可是在信仰上表現出來的, 卻與真實信仰內涵有差異的信徒, 應該盡傳道人的職責給予糾正.
- (甲) 要逃避物利追求信德(提前6:11)
- (1) 在舊約聖經中曾提起摩西是“神人”(參申33:1), 同樣的稱呼也出現在撒母耳身上(參撒上9:6), 和先知以利亞的身上(參王上17:18). 現在保羅用“屬神的人”來指提摩太, 是含有很濃厚的期望之意, 因他希望提摩太就像舊約那些被以色列人甚為尊敬的先知一般, 不是為了贏取人的喜悅, 稱讚, 而是成為神能託付使命的真實僕人.
 - (2) 保羅在消極方面要提摩太對“貪財”的事, 必須遠離避開, 在積極方面卻勸勉他要積極地去追求“公義, 敬虔, 信心, 愛心, 忍耐, 溫柔”等六樣信德. 在保羅看來, 這些都是作為一個神忠心的僕人必須認真學習的功課.
- (乙) 要為真道打美好的仗(提前6:12)
- (1) 保羅提醒提摩太, 他被蒙召的使命, 就是“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 持定永生”. “真道”就是“信仰”的意思. 保羅要提摩太為信仰竭力地爭辯, 維護信仰不被人混亂, 並要指出假信仰之異端的錯誤.
 - (2) 一個屬神的人是主耶穌用重價買贖回來的(參林前6:20), 等於是被召當兵, 所以要在真道上打一場美好的仗. 這場仗有許多旁觀者, 就如來12:1所說的“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 如同雲彩圍著我們”, 又如林前4:9所說的“我們成了一臺戲, 給世人和天使觀看”. 我們不能半途而廢, 棄甲遁逃, 叫神的名和道理被褻瀆.
- (丙) 嚴肅的命令(提前6:13-14)
- (1) 保羅在這裏給提摩太的囑咐, 像是在發誓一樣, 他是在神面前, 並在主耶穌基督面前, 也就是有神和主耶穌作見證一樣, 囑咐提摩太要守這命令. 什麼命令呢? 當然是指前文第11節的命令, 就是“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 持定永生”.
 - (2) 保羅在這裏提到主耶穌的時候, 特別說到主耶穌曾向本丟彼拉多作過美好的見證(參約18:33-37). 這可能有兩個原因: 一方面, 保羅似乎故意要讓提摩太思想, 他所作的見證和主耶穌在本丟彼拉多面前所作的見證沒有差別; 另一方面, 保羅也在提醒提摩太, 他雖然還沒有到為基督作見證而被人審問, 鞭打, 或到生命被威脅的地步, 但他既然是基督忠心的

僕人，是為傳揚那永生之道而蒙召的，就應該想到這位在本丟彼拉多面前作過美好見證的耶穌，所留下的榜樣和腳蹤，且應該跟隨祂的腳步去行。

- (3) 要怎樣守這命令呢？就是要“毫無玷污，無可指責”，也就是要完全忠心地來守這命令，而他的忠心要沒有一點退縮，沒有一點故意逃避責任。
- (4) 要持守這個命令，就是要為真道打美好的仗，要打多久呢？保羅說要一直打到主耶穌再來為止。保羅不是說要提摩太打到他見主的面為止，而是說要打到主再來為止，因這場仗是要繼續打下去的；保羅之後，提摩太要接棒，提摩太之後，歷世歷代忠心的僕人也要繼續打下去，一直到主再來時，勝利才臨到。

(丁) 榮耀的賞賜(提前6:15-16)

- (1) 這兩節經文的主要意思，就是在說明那些忠心守住這命令，又為主打美好的仗的人，當主耶穌再來時就要被顯明出來。
- (2) 當保羅提到這位將要再來的主耶穌基督時，他就用一連串的名稱來描述祂。保羅說祂是：
 - (a) 可稱頌獨有權能的：所有的權柄都是從主耶穌而來的，是祂所獨有的。“獨有權能”在舊約中有許多這一類的話(參代上29:12; 代下20:6; 25:8; 耶10:12; 27:5); 在新約的主禱文結尾，主耶穌曾告訴門徒說：“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太6:13)。
 - (b) 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世上所有的王都是從祂而來的，所有的主也都是因祂的賜予才稱為主，因為世上一切的權位都是由祂所賜(參羅13:1)。從主耶穌對本丟彼拉多所說的話(參約19:11)，和啓19:16，我們可知耶穌基督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 (c) 獨一不死的：提前1:17曾稱神為“獨一的神”，在這裏也稱主耶穌為“獨一不死”的主，表示只有神是永生的，是永生的根據。
 - (d) 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的：表明神的聖潔和榮耀，不是我們這些血肉不潔的人所能看見的。使徒約翰也告訴我們，“神就是光”(約壹1:5)。
 - (e) 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在舊約中神明地告訴摩西，人不能見神的面，如果見神的面就會死，結果摩西只見到神的背(參出33:18-20)。

(戊) 對富人的囑咐(提前6:17-19)：在提前6:9-10，保羅曾提到貪戀錢財對生命的危險，現在他則進一步提到一個人若是有了財富，就應該知道怎樣去使用財富，以便使自己的心靈生命更加豐富起來，而不是因為擁有財富，卻反而使人墮落了。

- (1) 人最大的軟弱就是把錢財當作神看待，也因為這樣，有錢人最大的弱點就是依靠錢財而驕傲，他們的態度就像俗語所說的“有錢可使鬼推磨”一樣。其實這是很危險的，因為世上的財富是會變動的，是靠不住的。你的錢財今日是你的，明日可能就屬於別人；或者你雖仍擁有那些錢財，但卻不得享受。在主耶穌的教訓中就一再提醒跟隨他的門徒要注意這些事，並且在教導群眾時，也提起這方面的問題。例如祂曾舉例提到一個大財主說，那大財主認為他的生命可以倚靠錢財來享受生活，但主耶穌卻說這個財主乃是個“無知的人”(參路12:20)。主耶穌在山上教導門徒時，也曾提醒祂的門徒要注意在神與錢財之間，必須有個明確的選擇，祂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6:24)。一個人若想依靠自己的錢財，就不會專心依靠神。
- (2) 聖經教導我們一個重要的觀念，就是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來自神的賞賜；但神賞賜給我們的這些恩典，並不是要讓我們私用，擁有，而是為了成為神的同工，用來幫助那些困苦，貧窮，需要幫助的人。因此，主耶穌給我們重要的教訓，就是“施比受更為有福”(參徒20:35)。為甚麼要這樣說呢？因為給需要的人，或是去幫助那些軟弱與困苦的人，這就是在替神做工，神是會償還的。箴19:17這樣說：“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主耶穌在祂的教訓中也一再提起這樣的觀念，例如在路12:33主耶穌說：“你們要變賣所有的，贖濟人；為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又當一個有錢有地位

的人來詢問主耶穌怎樣才能得到永恆生命的問題時，祂的回答很清楚，就是要這個人將財產變賣去贖濟窮人(參太19:16-22; 可10:17-22; 路18:18-23)。

- (3) 真實生命的意義，並不是自己擁有甚麼，而是自己與別人分享了甚麼，這一點才是真正生命的意義。

結束前的呼籲(提前6:20-21): 這二節經文是結尾語，也是保羅對提摩太的祝福。

- (壹) 要積極去保守所託付的(提前6:20上): “保守”的原文是phulasso, 英文是guard, watch 或keep, 意思是如牧養人看守羊群, 保羅要提摩太保守所托付他的。“托付”的原文是paratheke, 是人交給銀行儲存的款項, 當存款人需要取回存款時, 銀行有責任全數奉還。保羅在提前和提後都有用到這個字, 如提後1:12,14; 2:2等等。當然保羅要提摩太保守的不是金錢, 而是“福音的真道”。
- (貳) 要消極去拒絕假道理(提前20下-21上): 教會裏面有人傳講異端邪說, 保羅稱之為“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在歌羅西書, 保羅也曾提醒信徒“要謹慎, 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 和虛空的妄言, 不照著基督, 乃照人間的遺傳, 和世上的小學, 就把你們擄去”(西2:8)。奇怪的是, 保羅竟然在最後的囑咐裏, 再次提醒提摩太要防備異端邪說。這是在本書信裏保羅談到異端邪說的第四次; 前三次是在提前1:3-11; 4:1-3; 6:3-5。一個教會若沒有健全的組織還不太重要, 最多是亂七八糟而已, 但若不對付異端邪說, 教會就會滅亡。
- (參) 祝福的話(提前6:21下): 在本書信的開頭, 保羅給提摩太祝福的話是說: “願恩惠, 憐憫, 平安, 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 歸與你”, 但在末了的祝福保羅卻說: “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這兩個祝福的不同在於末後的祝福是用了“你們”這兩個字, 這可能是因為本書信雖然是一封寫給提摩太的私人書信, 但是所寫的內容也是準備要給全教會眾人念的。